

<<法明确性原则与宪法关系的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明确性原则与宪法关系的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3791

10位ISBN编号：7511843794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韩永红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明确性原则与宪法关系的研究>>

内容概要

《法明确性原则与宪法关系的研究》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关于“法”的明确性原则的探讨与实践，从三重角度来探讨“法”的明确性原则：即作为一般法治原则的角度、作为宪法明确性原则的角度以及作为司法审查原则的法律明确性原则及授权明确性原则。

<<法明确性原则与宪法关系的研究>>

作者简介

韩永红，汉族，山西省太原市人。

200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宪法与行政法专业法学博士学位，同年进入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工作，主要从事宪法和行政法领域的研究。

代表性学术论文有《中国语境下新闻监督权之立宪主义思考》、《转型宪法与宪法学转型——中国宪法的过去与未来》、《本土话语下混合型“软”法与公共治理之实证分析》、《从经济发达地区基层民主选举看中国村民自治的走向》、《关于村民委员会候选人资格之合宪性思考》、《权力市场化腐败问题研究》、《法治视野下的政治清明》等。

<<法明确性原则与宪法关系的研究>>

书籍目录

导论 一、法明确性原则研究综述 二、基本范畴与研究方法 第一章法明确性原则之相关认识 第一节法明确性原则之内涵界定 一、法明确性原则的概念 二、法明确性原则的表现形式 三、相关概念的辨析：法的确定性与法的明确性 第二节法明确性原则之思想渊源 一一、自然法学派思想与法明确性原则 二、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思想与法明确性原则 三、历史法学派思想与法明确性原则 四、晚近西方法学界关于法律明确性之争议 五、古代中国关于法明确性原则之思想碎片 第二章法明确性原则之基础理论 第一节法明确性原则之哲学基础 一、法明确性原则之客观之维 二、法明确性原则之价值之维 三、法明确性原则之理性之维 第二节法明确性原则之功能 一、促进法的安定性 二、权力制衡功能 第三节法明确性原则之要求 一、宏观层面的法明确性原则之要求 二、中观层面的法明确性原则之要求 三、微观层面的法明确性原则之要求 第四节影响法明确性原则之因素 一、客观世界的多样性 二、人类的认知能力 三、语言文字的缘由 四、法政策的当然考虑 第五节不确定法律概念的解釋与司法审查 第三章法明确性原则与宪法文本 第一节法明确性原则在宪法文本中的基本要求 一、宪法价值的明确性 二、宪法内容的明确性 三、宪法文本结构的明确性 第二节法明确性原则与宪法具体化 一、宪法与部门法一般关系 二、立法与明确性原则 第四章法律明确性原则与宪法适用 第一节德国宪政语境下的法律明确性原则 一、战后德国学界之相关论述 二、一般法律保留抑或立法保留？ 三、联邦宪法法院关于国会保留下“法律明确性原则”之司法判解案例以及检讨 四、法律明确性原则下之信赖利益与基本权条款之关系 第二节美国语境下之法律明确性原则 一、正当程序原则与法律明确性原则 二、法律明确性原则之美国司法审查标准 第三节我国台湾地区法律明确性原则的宪法适用 一、我国台湾地区学界关于法律明确性原则的研究简述 二、我国台湾地区大法官关于法律明确性原则的相关释解及其评论 三、关于法律明确性原则之总评 第五章授权明确性原则之宪法适用 第一节德国授权明确性原则 一、德国授权明确性原则的正当性基础及其宪法依据 二、学界关于授权明确性要求的探讨 三、德国授权明确性原则适用之相关案例及其审查标准 四、关于授权明确性原则的补强性措施 第二节美国关于立法授权的讨论 一、美国禁止授权原则之发展 二、美国有关立法授权界限之讨论 三、关于美国立法授权的程序性措施 四、关于美国立法授权之评议 第三节我国台湾地区之授权明确性原则 一、我国台湾地区“授权明确性原则”的“宪法”依据 二、我国台湾地区“授权明确性原则”的相关案例及其司法审查标准 三、关于我国台湾地区“授权明确性原则”的相关评议 第四节德、美、我国台湾地区之授权明确性原则比较 一、德、美、我国台湾地区之授权明确性原则不同之处 二、德、美、我国台湾地区之授权明确性原则相同之处 三、德、美、我国台湾地区之授权明确性原则总评 第五节授权明确性原则适用之中国图景 一、当今我国是否存在授权明确性原则所要解决的问题，即是否存在空白授权或者不当授权？ 二、授权明确性原则在中国之宪政基础 三、授权明确性原则之中国适用机制 参考文献 后记

<<法明确性原则与宪法关系的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因为此类宪法分为两大块：一大块为国家权力部分，另一大块为宪法权利部分。在宪法权利部分也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自然权利性质的宪法权利，另一类是制宪权认可下的宪法权利。

对于国家权力部分明显是公法性质的呈现，当然也是母法性质的表露，因为在这一部分，有的时候需要一些下位法进行细节性填补，或者依照此一部分进行立法，所以这一部分呈现母法的样态。

而在基本权利部分，因为这一部分并非其他法律的立法依据，而是其他法律权利不能抵触的底线而已，所以，这一部分的权利与其他法律权利很难说得上是直接的母子关系。

而国家主义下的宪法，几乎就是母法的样态。

因为在这样的情况下，在国家权力部分自不待言是既是属于公法也是属于母法；而在其宪法权利部分，按照其宪法权利也是国家法律所赋予的法理，下位法律权利的存在都需要一种宪法权利依据，因此在这一部分也是属于母子关系。

第三，对于宪法与部门法的关系，有两种思路，一种是综合的看法，即是把宪法看作一个整体，把各部门法看作一个整体，以论证它们之间的关系。

在这样的情况之下，它们之间的关系其实很简单，就是“母法与子法”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宪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依据，既是立法的依据也是司法的依据，其他部门法的效力来源于宪法。

为什么这样说呢？

这是从应然的角度来论证的，或者说这是一种假定。

因为作为一个法律体系，必然有其逻辑的起点，也有其逻辑的归依，而宪法恰恰是这个逻辑起点的承担者。

正如凯尔森所论述的，这样的体系是由一个静态和动态的体系所组成的，下级规范的有效来源于上级规范的授权。

<<法明确性原则与宪法关系的研究>>

编辑推荐

《法明确性原则与宪法关系的研究》从法理学的视角对法明确性原则进行了阐述。在结合前人论述的基础之上，对法明确性原则的概念进行辨析，明确了法明确性原则的概念，并对其性质进行了探讨。在探讨法明确性原则与西方各法学流派之关系基础上，回溯了其发展之渊源。从各种角度对法明确性原则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并进行了论证。

<<法明确性原则与宪法关系的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